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追加分配方案的决议

(2018)粤0606破1号
(2018)奇利破管字第4-10-4号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奇利公司）破产案【(2018)粤0606破1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已于2020年8月19日依法裁定终结奇利公司破产程序。

经统计，奇利公司第九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追加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材料，提请讨论及表决《追加分配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予2021年3月18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本次会议共27户债权人参加，占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申报债权金额合计76,947,270.44元，占债权总额的100%。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剩余2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追加分配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26户债权人表决同意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27户	26户	96.29%	76,947,270.44	76,857,154.34	99.88%

（二）1 户债权人表决反对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不同意户数	不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不同意金额（元）	不同意比例
27 户	1 户	3.70%	76,947,270.44	90,116.10	0.12%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追加分配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追加分配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要经办人：陈怡敏、郭敬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陈怡敏律师 0757-83288756、13435438243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